

。本案相關故障設備及系統紀錄，已由台灣高鐵公司送日本原廠進行調查分析，本部將要求台灣高鐵公司針對此故障態樣，儘速查明發生原因並採取必要預防措施，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三、至於本部依據高鐵興建營運合約之規定，雖已於本（102）年 4 月 1 日定期檢討公告政府核定之基本費率標準，惟迄今並未接獲台灣高鐵公司擬調漲票價之申請；且考量國內外經濟環境，為避免增加旅客負擔，影響搭乘意願，本部已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妥慎研議票價調整之必要性。未來倘台灣高鐵公司依合約規定提出票價調整方案，本部將衡酌整體經濟條件、合約規定以及社會觀感，以謀求民眾權益保障、業者合理發展及政府監督公義三贏的局面為原則審慎處理。

四、臺鐵自 100 年 7 月起，完成軌道/計軸系統並聯使用電路，計減少號誌故障率 33%。臺鐵局刻正研究號誌系統升級，將號誌系統由 LEVEL1 升級至 LEVEL2，選定臺中~豐原間（臺中高架化段）辦理試運轉，以增加行車班次密度及減少號誌故障。本部並於今（102）年 4 月 8 日派員督導，由該局副局長、主任秘書與總工程司，共同召集現場分支機構主管開會，就歷次事故逐案檢討發生事故原因與預防之道，會後臺鐵局採取以下措施：

（一）各相關部門即日起實施危險因子自主檢查，並保留完整檢查紀錄，由行保會列為抽查項目。重新檢視 SOP，不合時宜立即修訂。現場勤務員工應落實執行各項規定與 SOP，各主管處應確實督導，以防止類似事故發生。

（二）研究複式通報機制，以落實「聯繫、再聯繫、再三聯繫」、「確認、再確認、再三確認」之安全文化。

（三）檢討人員訓練方式，適時增加新科目，並且採取 E 化教育訓練方式辦理。

（四）臺鐵局為確實了解各場、段、站勤務執行情形，自今（102）年 5 月起，指派專門委員及副總工程司層級人員擔任召集人，分赴各地區檢討事故發生原因與預防措施，並與現場主管意見交流，提升員工士氣。另由運、工、機、電部門派員會同行保會，抽查 SOP 執行情形及相關事項，以端正工作紀律。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相關配套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28）

魏委員就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相關配套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一、因 102 年 3 月中國大陸發生人類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案例，又 4 月 24 日國內首例境外移入案例，基於國人健康考量及實際防疫需要，本會爰公告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

二、為協助家禽產業相關業者轉型，及獎勵攤商販售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禽肉，提高屠宰衛生檢查禽

肉販售量，本會已公布「102 年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推動獎勵計畫」，於 102 年 5 月 3 日至 16 日實施，獎勵對象分為家禽屠宰場（含委託屠宰業者）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列管之活禽攤商二部分。前揭獎勵計畫執行成果如下（至 102 年 5 月 22 日止）：

（一）屠宰場部分：有意願參加前揭獎勵計畫之屠宰場計有 41 家，共增加 427,329 隻有色雞屠宰量，將持續鼓勵屠宰場參加該獎勵計畫。

（二）理貨場部分：全國 48 家家禽理貨場，已全數派員訪視完畢，並已通知及說明獎勵辦法，其中有 24 家願意參加。

（三）攤商部分：全國列管之 1051 家攤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全部派員訪視完畢且已通知獎勵辦法，已報名計有 56 家，將利用各種媒合場合持續鼓勵攤商參加該獎勵計畫。

三、嗣為獎勵攤商及屠宰場繼續配合政策推動，研擬第二階段獎勵措施，實施期間分為本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1 日第一期，及 6 月 2 日至 17 日第二期，攤商及屠宰場獎勵部分均調整為每隻屠體 10 元，請市場攤商及屠宰場踴躍參加。

四、傳統市場內列管之活禽攤商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經濟部所訂定「傳統零售市場禽肉攤商管理輔導機制」及「傳統零售市場禽肉攤商清潔衛生暨宰殺作業規範」納入管理，目前有 1051 攤，係市場管理單位權責，為配合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經濟部提供每攤新臺幣 10 萬元轉型獎補助金，屬全面性獎助，至 102 年 5 月 16 日止共計 869 家列管活禽攤商申請獎補助金，迄今原列管可屠宰活禽之傳統市場活禽攤商（計 1051 攤）已配合政府政策，均已改販售合格禽肉或選擇轉型。另臺北市府僅對於所轄公有市場列管之活禽攤商交還攤位者，補助 60 萬元，主要為輔導業者轉業。對於公私立列管攤商轉型者，補助上限 10 萬元之冷藏冷凍設備費。

五、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持續提供傳統市場禽肉攤商各項媒合服務及販售合格禽肉之獎勵措施。至於其他非法宰殺活禽販售業者，本會及各縣市政府除加強違法屠宰取締外，仍持續辦理禽肉供應廠商（屠宰場、禽肉行銷業者）與該等業者之媒合，透過屠宰場代宰或直接供應禽肉（含屠體、分切及加工品）之模式，以充份供應禽肉零售業者之販售需求，同時暢通家禽產銷管道，維護產業利益。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設置院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29）

陳委員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設置院址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籌設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農科院）之宗旨，係為農企業、農民團體及農民提供農業技術、商品化及產業化服務，加速發展農業新創事業及國際化。其任務為承接試驗研究機關（構）之研發成果，或與該等機關（構）合作將研發成果進一步加值運用，並移轉予業者承接，進而商品化、事業化，期以達成「打造農業科技產業成為臺灣創新產業，帶動